**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**

**部门预算说明**

 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**

 一、主要职能

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十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

十四、政府采购汇总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**

**一、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**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、省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服务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,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

（二）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,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,做好自主择业、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,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;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岗位目录,制定退役军人分类教育培训政策和计划;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,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,鼓励参加学历教育,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。

（五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,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,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。

（六）组织落实移交全区的离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,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;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(遗属)、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。

（七）负责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,拟订全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;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;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开展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;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;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（九）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工作,负责宣传、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,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;承担全区优抚医院、光荣院、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建设服务管理工作;负责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区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;组织协调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等重要纪念日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;负责管理优待抚恤专项经费。

（十）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,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;负责维护全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,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;广泛进行全民国防教育,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(县、区)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,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,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。

（十一）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,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,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。

（十二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，无所属单位预算。纳入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含: 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局办公室、优待抚恤股、接收安置股、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。

****第二部分****

****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****

****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收入总计2860.74万元，支出总计2860.74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增加935.02万元。增长45.88%。增加原因：依照往年抚恤支出环比增长幅度做出调整，以及国家对军人、均属优待逐年提高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收入预算2860.74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60.74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375.24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支出预算2860.7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41.34万元，占4.94%；项目支出2719.40万元，占95.06%。

1. **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860.74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35.02万元，增加48.55%，主要原因：依照往年抚恤支出环比增长幅度做出调整，以及国家对军人、均属优待逐年提高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,与上年相比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，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860.74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41.34万元，占4.94%；项目支出2719.40万元，占95.06%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41.3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36.43万元，占96.53%；公用经费支出4.91万元，占3.47%。

 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 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0万元。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。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0%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0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0%，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；与上年相比没有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0%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1年下降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0%。主要原因是贯彻上级政策，过苦日子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**

2022年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.91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水、电、暖、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2年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2.97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2.97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主要用于办公设备、办公用品购置及印刷品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2年，我单位对2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金额2344.16万元，并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 2021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,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.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.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984.31万元。

****第三部分****

****名词解释**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**